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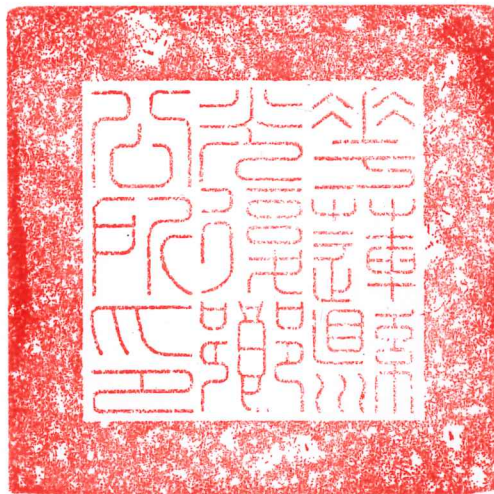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行原字第1140014727B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大平段727-2地號等14筆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5日至114年9月5日止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5及102條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及20條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暨本所114年7月份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名單如後附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異議聲明人應以書面方式並檢附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洽詢，電話03-8702206分機163或166。

鄉長林清水